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固政发〔2016〕74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 联动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审批与监管效率，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固原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3日

固原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制度

(试行)

为认真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工作,明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行使行政审批事中、事后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的权力和责任,规范审管联动工作,确保审批与监管、现场勘验与技术业务审核顺畅运行,切实提高行政审批与监管效率,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审管联动信息交流共享制度

以宁夏“政务云”行政审批平台为基础,开发建设“固原市行政审批监管联动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各监管部门全部开放网络授权,监管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终端登录并使用系统,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资源共享,系统同时具备分类统计、快速查询、处理提醒等功能。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审批业务过程中,对于需要监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或实施监管的事项,将事项名称、申请人信息、项目编号、批复信息、许可证信息、申报材料等审批要件和需要提供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内容或审批结果,通过系统向监管部门推送或开放。监管部门对于收到的信息点击确认签收,系统自动记录签收入、签收日期,并在规定时

限内完成勘验、审核工作或实施监管措施,未按时完成勘验、审核工作系统将预警告知。

(二) 监管部门将监管等信息及时推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监管部门应当将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意见及日常执法检查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并推送给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包括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勘验、审核和检查时间、地点、结果、相关证据材料上传信息,并定时将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形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通过系统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

(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监管等信息开展审批处理。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并送达行政审批决定。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行政审批决定有异议的提出撤销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撤销理由进行核实,符合撤销情形的,依法予以撤销;对不符合撤销情形的,以书面或网上推送的形式向监管部门说明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完成后,更新电子证照库状态,将审批结果再同步推送给监管部门,并根据监管信息建立审批对象警示名单。

二、建立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制度

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是指各监管部门和相关专家对需要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具体行业标准,到申请事项现场,对申请材料填报的

场地、设施、人员、制度以及涉及公共利益、与他人的利害关系等情况进行勘查、验证、评审的活动，是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一）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的实施主体。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监管部门现场勘验、提供技术业务审核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或参与实施勘验、审核工作。勘验、审核分为单项和联合，属于单项性质的勘验、审核，监管部门为实施主体，负责独立组织实施；属于多个部门参与的联合性质的勘验、审核，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实施主体，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二）现场勘验规程。

1、勘验人员。每次勘验的组织或参与单位应当安排不少于两名在编相关业务人员参加。

2、勘验程序。

（1）启动勘验。当审批事项需要进行单项勘验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后，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启动实施勘验。

（2）组织实施。单项勘验由承担现场勘验的监管部门填写《现场勘验及技术业务审核表》，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勘验事项名称和勘验时限有新规定依据的，按新规定依据执行。**联合勘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填写《现场勘验及技术业务审核表》，根据事项的性质、办理时限、地点等事项要求，组织相

关监管部门参加勘验。

(3) 结果应用。单项勘验由负责勘验的监管部门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系统推送或出具具有明确结论性意见的现场勘验报告，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报告，作出审批决定。联合勘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汇总勘验结果并依此作出审批决定。

(三) 技术业务审核规程。

1、技术业务审核人员。每次技术业务审核时，组织单位应从专家库或行业专家中抽取或邀请相应数量的专家参加。

2、技术业务审核程序。

(1) 启动审核。当审批事项需要进行单项技术业务审核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受理后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启动技术业务审核。

(2) 组织实施。单项技术业务审核由承担技术业务审核的监管部门填写《现场勘验及技术业务审核表》和《技术业务审核专家评审意见表》，自行组织实施；联合技术业务审核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填写《现场勘验及技术业务审核表》和《技术业务审核专家评审意见表》，根据事项的审核内容及时限，确定参加技术业务审核的专家，并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参加评审。

(3) 结果应用。单项技术业务审核由负责审核的监管部门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系统推送或出具具有明确结论的评审意见，在专家评审工作中，各监管部门派出的参加评审人员签字

认定的评审意见代表其所在单位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评审意见，作出审批决定。联合技术业务审核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汇总审核(评审)意见并依此作出审批决定。

3、专家库建立及维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监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更新工作。

4、专家评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和评审费等）列入当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一申报发放。

三、建立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考核制度

将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直相关监管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由市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依据审管联动平台记录结果进行评分。承担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主体责任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勘验或技术业务审核工作，并将勘验报告或审核意见及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应科室，在规定时限内（以启动勘验或审核时间为起点、推送结果时间为止点，界定时限）未完成勘验或审核的（由于政策或上级审核审批等造成逾期的除外）。实行“周汇总、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制度，每周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汇总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每月通报一次办理情况，每季度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组织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并制发督查通报，进行督查问责，**年终由市政府督查室将考核评分结果**

进行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作为对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依据。

对原州区实施或参与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的考核，参照对市直监管部门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涉及原州区监管部门实施或参与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情况一并抄送原州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监管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制度

在行政审批与监管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每个事项由相关监管部门确定一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若人员有变动，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人员信息告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一）责任领导。

1、责任领导的确定。由市直部门分管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及监管工作的领导担任。

2、责任领导职责。负责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工作的领导、组织、指挥、联系、协调等工作。

（二）责任人。

1、责任人的确定。由市直有关监管部门中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及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担任。

2、责任人应具备的条件。

（1）本部门在编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熟悉相关行政审批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和监管业务，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3、责任人工作职责。

(1) 参加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做好记录和勘验资料的存档收集工作。

(2) 做好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情况报告的整理，并在相应文书上签字。

(3) 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为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和监管提供依据。

(4) 督促申请人对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中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涉及硬件设施整改的需赴现场检查）。

4、责任人工作程序。

(1) 接受任务。按单项或联合勘验、技术业务审核要求，了解本次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的目的、依据、范围、主要内容、日程进度安排等，及时接受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任务。

(2) 组织实施。按照勘验或技术业务审核的性质，组织或参与勘验、审核工作。

(3) 提出意见。对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提出结论性意见。

(4) 反馈信息。在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活动结束后，将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意见通过系统或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推送或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建立公示、告知、默认制度

(一) 公示制度。对需要公示的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和监管信息，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公示。

(二) 告知、默认制度。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工作采用一次性告知制、缺席默认制和超时默认制。监管部门如果没有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限内未实施或未参加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及未反馈勘验、审核意见的，一律视为同意通过勘验或审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关监管部门全部负责。

六、纪律规定

(一) 依法行政。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工作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事项要求进行。

(二) 恪尽职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科学、规范、公正的反映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情况，严禁索取、泄露企业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其他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四) 作风严谨。注重仪容仪表，言行得体，礼貌待人，自觉维护政府部门及国家工作人员良好形象。

七、本工作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固原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验及技术业务审核联动时限表
2. 现场勘验及技术业务审核表

附件 1

规划

固原市审管联动事项现场勘验 及技术业务审核时限表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局	7	单项
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市文旅局	7	单项
3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旅局	7	单项
4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旅局	7	单项
5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市文旅局	7	单项
6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	原州区卫健委	7	单项
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市文旅局	7	单项
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10	单项
9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证	市应急局	10	单项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	10	单项
1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	7	单项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12	关闭、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	10	单项
13	废弃规划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	单项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	10	单项
15	排污登记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	单项
16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	单项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	单项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5	单项
19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即办	单项
2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5	单项
2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3	单项
2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3	单项
23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3	单项
24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局	15	联合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25	取水规划许可	市水务局	5	单项
26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市水务局	5	单项
27	设区的市、县湿地保护区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审查同意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5	联合
2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市水务局	5	单项
2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水务局	5	单项
30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审批	市水务局	5	单项
31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5	单项
3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市财政局及使用进口产品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5	单项
3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务局	15	单项
3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务局	15	单项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10	单项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36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	市地震局	3	单项
3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25	单项
3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25	单项
3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18	单项
4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5	单项
41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市交通局	8	单项
42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8	单项
4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市教体局	5	单项
44	医疗机构审批（含中医、妇幼保健、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执业登记、校验、变更审批）	市卫健委	5	单项
4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办理	市卫健委	5	单项
46	放射诊疗许可备案	市卫健委	5	单项
4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5	单项
48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	5	单项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许可及人员资格审批	市卫健委	5	单项
50	社会团体登记	市民政局	5	单项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民政局	5	单项
5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5	单项
5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市民政局	5	单项
54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市人社局	5	单项
55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市人社局	5	单项
56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市人社局	5	单项
5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5	单项
5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市人社局	5	单项
59	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审批	市人社局	5	单项
60	跨县（区）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旅局	5	单项
61	文物认定	市文旅局	10	单项
62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文旅局	5	单项
63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市财政局	5	单项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64	水利工程项目许可(水利工程项目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市水务局	5	单项
6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市交通局	10	单项
66	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5	单项
67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5	单项
68	占用城市规划绿地、城市已有绿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5	单项
69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5	单项
70	建设工程(含管线、临时)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5	单项
71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文管所	7(市自然资源局5、原州区文管所7)	联合
7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文管所	7(市自然资源局5、原州区文管所7)	联合
7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文管所	7(市自然资源局5、原州区文管所7)	联合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7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文管所	7(市自然资源局5、原州区文管所7)	联合
75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7(市自然资源局5、原州区城管局7)	单项
76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六盘山水务公司	7(市自然资源局7、原州区综合执法局7、六盘山水务公司2)	单项
77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市规划局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7(市自然资源局7、原州区综合执法局7)	单项
78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3	单项
79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3	单项
80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住建局	2	单项
8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3	单项
82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	3	单项

序号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	勘验审核单位	压缩后的时限	性质
83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市住建局	2	单项
84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天（包括企业整改期限，不包括样品检验期限）	单项
8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单项
86	《食品经营许可》（流通环节）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单项
87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环节）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单项
8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单项
89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文旅局	7	单项

附件2

现场勘验及技术业务审核意见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经营(建设)地址			
现场勘验或技术业务审核单位	现场勘验或技术业务审核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责任人或评审人员			
	受理日期		承诺期限	

勘验 或审 核结 论	责任人（评审 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单项勘验牵头部门为监管部门，只在“牵头单位”一栏中填写单位名称。
 联合勘验牵头部门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参与单位为各有关监管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中央、自治区驻固有关单位，固原军
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